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441號

原告 鄭國欽

上列原告因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倩鈺